

天帝教極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帝極(樞)字第 007 號

附件：天帝教各道場教院教堂於國家公職選舉期間因應原則



- 「天帝教各道場教院教堂於國家公職選舉期間因應原則」公告。
- 一、公布 112 年 8 月 19 日第 209 次樞機院會議通過一始院訂定之「天帝教各道場教院教堂於國家公職選舉期間因應原則」。
 - 二、公告全教周知。

首席使者 陳光理

天帝教各道場教院教堂於國家公職選舉期間因應原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9 日第 209 次樞機使者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公布實施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)

為維護天帝教(下稱本教)各道場、各級教院、教堂(下稱各單位)於各項選舉(包括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各項選舉)期間,教政工作順利運作,兼顧與地方人士、社會團體和諧互動關係,特訂定本原則,作為各單位對於候選人或相關競選人士到訪時,應持立場、接待因應之依循與規範。

第二條 (基本立場與接待原則)

一、關心政治但不參與政治

本教係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合法宗教,信徒來自社會各階層,成立以來均遵照 本師世尊駐世期間:「我們關心政治,但不參與政治」之諭示。

全教同奮以精誠祈禱誦誥,祈求 上帝護佑人間和平、兩岸和諧,在教內應謹守基本立場,避免談論選舉或政治議題,且不以本教名義涉入選舉或參與有關競選集會造勢等活動。

二、共同接待原則

(一)各單位接獲候選人及其相關競選人士到訪訊息,宜事前詢問其來意細節,各教院、教堂請院教核示,三大道場則由主任委員核示,俾及早因應或安排適當人員協助接待等事宜。

(二)依據本教基本立場,無論參訪者已事先聯繫或臨時到訪,教院同奮與各政黨、社會大眾宜保持和諧關係,平等接待各候選人,廣結善緣,適時向對方表明本教「關心政治,但不參與政治」的基本立場,並說明本教秉持救劫救世救人、兩大時代使命的理念,教徒同奮長期以慈悲心為天下蒼生的命運前途、兩岸永久和平、政局安定而不斷精誠祈禱。

第三條 (教內因應選舉活動之行為原則與規範)

為因應現今民主社會環境政治立場之自由開放，維護教內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道場和諧氛圍，請依據以下原則與規範辦理。

一、本教各項大型活動（諸如春季法會、秋祭法會、春祈禮、文昌祭、保生祭等活動）期間（包括選舉期間），歡迎各界人士上香參拜，但不得發表黨派政見、政治性或競選言論。

二、歡迎各界人士到道場、教院、教堂禮敬祈禱，但不得發表黨派政見或競選言論。

三、各項選舉期間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各單位不宜主動邀請候選人或相關助選團隊、人士，參加任何集會活動或發表競選言論。

（二）各單位或同奮不宜以本教名義捐贈政治獻金。

（三）各單位不宜張貼候選人競選海報、文宣等資料。

（四）各單位設立之 LINE 等網路社群不宜轉貼、發送或影射候選人相關競選訊息，網路社群平台管理人應善盡提醒與管理責任。

（五）同奮不宜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拉票（例如在道場、教院、教堂內穿著具選舉性質的背心、持選舉旗幟或標語、發送紀念品等），亦不宜評論或攻訐候選人。

（六）各單位或個人不得藉本教名義、文字圖像、教旗標誌等，應邀或參加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（七）本教於選舉期間擬訂、公告之各類文書內容，均不宜涉及支持或貶抑特定政黨或候選人。

第四條（督輔機制）

各級督理系統應依據本原則，善盡督輔責任，遇有狀況，應即時逐級呈報，以便妥善因應處理。

第五條（公布實施）

本原則經樞機院會議討論通過，首席使者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